



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30日下午04時20分。

地點：體育館3樓國際會議室

主席：廖校長 連喜

記錄：范○川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家長會長致詞：略

參、宣讀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係優質化與校務評鑑重要一環，請各位同仁給予配合，盡早完成整體作業。
- 二、101學年度校務會議定於8月30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假國際會議廳召開。
- 三、有關老師所提人員住宿及管理問題，請總務處納參作爾後管理改進之參考，以提升老師住宿品質。
- 四、秘書室所擬本校與大學端合作問卷初步調查結果通過與嘉義大學合併案情形如下：
 - 1、贊成與大學進行合併計49票，不贊成者計1票。
 - 2、贊成與哪所大學進行合併？中正大學計34票、嘉義大學計36票，台南藝術大學計23票，其他計0票。
- 五、轉述家長在學校留言板上的一段話：「今天參加女兒的畢業典禮，讓我見識到藝高是多麼與眾不同的一所高中！同學們創意巧思的表演、師生真情流露的互動，讓人羨慕藝高的學生是多麼優秀與幸福。相信經過藝高師長洗禮的這群孩子，必能成為藝高日後的驕傲。在此，對藝高師長獻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肆、各處室報告與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務處：陳主任報告：

1. 首先感謝全體同仁的努力，讓第四屆的孩子都能順利升學，未來仍須借重同仁們輔導升學及教學經驗，讓今年關鍵的高三能有更进一步的突破。
2. 本校參加101學年度升學考試成績再創新猷，國立大學錄取率達40%（歷年之冠）。其中繁星計畫計錄取台大、政大、成大等國立大學19人，優質私立大學9人，繁星計畫錄取國立人數為嘉義區之冠，感謝全體師生們的辛苦耕耘。
3. 在新的一學年裡，教務處成員皆是新到校，希望各位同仁能不吝指教若有服務不夠周到的地方還請各位多多包涵。
4. 101年度上學期有二位實習教師：李○涵（國文科），呂○詠（英文科），請同仁給予關懷、協助與指導。

5. 本年度新開設藝術人文實驗班 1 班，招生評選工作已於 8 月 23 日完成，共計招進 27 人。
6. 配合教育部政策，本學期擬推行教師專業評鑑活動，教務處會提供相關資料訊息，歡迎各位同仁參加。

本學期教務處重要活動辦理及說明如下：

分類	活動內容	活動日期	辦理單位	備註
例行考試	期中考、期末考	10/15-16、 11/28-29、 1/10-11(高三)、 01/15-17(高一/高二)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一抽考	9/28 國文； 11/6 英文 12/24 數學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二複習考	9/3-4、12/18-19	教學組 註冊組	試題繳交通知另行發放，並請同仁依時繳交試題以利製卷。
	高三模擬考	9/5-6、11/1-2、 12/18-19	教學組 註冊組	統一訂購試題與閱卷
競賽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10/5 校內初賽；11/25 中區、12/2 南區競賽	設備組	請自然科教師協助
	學科能力競賽	7 月已辦理校內初賽；暫訂 11 月上旬分區競賽	設備組	請數學科及自然科、生活科技科教師協助
	語文競賽	9/19-20 全縣複賽	教學組	請國文教師踴躍參加及協助
課程規劃	高二精進課程	規劃週六開課，於調查同仁意願後開課。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高三總複習課程	規劃週六開課，於調查同仁意願後開課。	教務處	請相關科目教師協助授課
講座研習	講座 研習	10/5、11/9	教務處	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教學組：周組長○如報告：

1. 本學期行事曆請同仁參閱(詳附件一)，討論修正後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
2. 本學校學生重要校外競賽，如語文競賽、英文單字等，請相關各科老師予以協助與指導。
3. 擔任教學組工作，乃新手上路，對於此路狀況仍在摸索，關於課表，只能盡力完成，關於公假進修不排課，則以人事室提供之資料為準；無法滿足所有同仁需求，請多包涵。如需調課，請同仁自行協調，於時間內(9/5)提出，正式課表預定於 9/10 開始實施。
4. 其他課務問題，還有賴各位老師的指導與協助。教學組業務繁瑣，有疏漏之處，請多包涵。
4. 本校今年開辦「藝術人文實驗班」，還請相關領域教師提供想法，使此實驗班可以達成其目標——培養藝術人文人才。

※註冊組：廖組長○儒報告：

1. 學籍管理：

- (1) 101 學年度高一新生已於 8/10 日完成報到。登記入學名額 48 人，報到 46 人；申請入學共 85 人，免試入學為 81 人。本學年度高一新生合計共 212 人。
- (2) 高一新生男有 98 位，女有 114 位。
- (3) 本學年度在校人數：高一 212 人，高二 190 人，高三 190 人，共 592 位。

2. 學雜費減免：

- (1) 101 學期目前申請學雜費減免高二、三共計 24 人。高一新生於暑假申請減免者計有 20 人。
- (2) 請各班導師提醒可申請減免之學生於每學期期末考前兩週提出下一學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相關證件查驗。

3. 註冊繳費事宜：

- (1) 高二、三註冊繳費單已於 8/17 (五) 發放，繳費期限至 9/10 止。
- (2) 高一新生註冊單預計於 8/30 (四) 發放，繳費期限至 9/10 止，請導師提醒學生於繳費期限內繳費。

4. 本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與細則已彙整公布於教務處公佈欄，請導師同仁協助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5. 成績管理：

各項成績上網登錄時間請同仁於各次考試後盡速登錄，以利統計成績，各項成績登錄時間於各考試排定後另行通知。(登錄帳號為本校教師編號，密碼暫訂為身份證字號)

6. 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 第一次考試：集體報名 9/05-9/12 考試日期 101/10/20(六)
- (2) 第二次考試：集體報名 11/7-11/14 考試日期 101/12/23(六)
- (3) 一年二試，成績可則優使用
- (4) 102、103 學年度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審查資料之一；104 學年度起納為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入學」之檢定項目。

7. 高三多元入學：

- (1) 102 學年度大學學測訂於 1/27 (二)、1/28 (三) 舉行。
- (2) 102 學年度多元入學管道重要日程表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正式公告為主)

	項 目		
	繁星計畫	個人申請	考試分發入學
100/09	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9 月底)		
100/10	發售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10/1)		
100/11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1/21)	發售個人申請簡章 (11/21)	發售考試入學簡章 (11/14)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11/14) 術科考試報名 (11/1~11/12)		

101/01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27~1/28)
--------	----------------------

101/02	術科考試 (美術 1/31~2/5、音樂 2/3~2/7、體育 2/2~2/4)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2/20)、申請學測成績複查 (2/21~2/25)		
	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2/20)、申請術科成績複查 (2/21~2/24)		
101/03	1. 繁星推薦繳費 (3/4~3/5) 2. 繁星推薦報名 (3/4~3/5) 3. 公告錄取名單 (3/11)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15)	1. 個人申請繳費 (3/11~3/14) 2. 個人申請報名 (3/12~3/14) 3.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1)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發售指定科目考試簡章 (暫訂 3/12~5/14)
101/04		1. 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 (3/29~4/21 之週五、六、日) 2.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4/17) 3.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4/29 前)	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暫訂 5/14 前截止)
101/05		1. 正備取生向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2~5/3) 2.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5/9)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5/13)	1. 指定科目考試確認報名資料 (暫訂 5/20~5/23) 2. 發售 102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 團體訂購 (5/10~6/7) 個別訂購 (5/10~7/17) 現場購買 (5/14~7/27)
101/07			指定科目考試 (7/1~7/3)
			1. 寄發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單 (暫定 7/18) 2. 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 (暫定 7/18) 3. 繳交登記費 (暫訂 7/18~7/27) 4. 登記分發網路志願選填 (暫訂 7/24~7/28)
101/08			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公告 (暫訂 8/8)

※設備組：黃組長○勛報告：

1. 101 學年度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已於 101 年 7 月 25 日(三)舉辦完畢，各科優勝為參加第七區 (彰雲嘉區) 的選手，在此特別感謝物理、生物、化學、數學科等老師協助出題閱卷及指導。
2. 教務處仍備有筆記型電腦若干台，有需要長期借用筆記型電腦之教職員工歡迎申請借用
3. 本年度新進教師若有需要使用班級上課之有線麥克風，可向設備組申請。

4. 2012 第十八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分為兩梯次，一年級組校內初賽時間訂為 10 月 5 號下午第 5、第 6 節，二年級組校內初賽時間訂為 9 月 28 號下午第 5、第 6 節辦理，地點暫定在晚自習教室。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報名參賽，參觀，或擔任評審，辦法公告於學校網站。
5. 2012 第十八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校內初賽後，依規定學校代表隊至多 3 隊參加比賽，今年比賽時間中區為 12 月 2 日，南區為 11 月 25 日。暫定由一年級 出賽一隊，二年級出賽兩隊。
6. 教育部補助的「未來想像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計畫行程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感謝之前熱心幫忙的老師們！這學期將會利用星期六、日陸續接洽研習場次，暫定有彩繪玻璃，特殊化妝術，數位錄音等研習，歡迎學校師生報名參加，也非常歡迎老師們提供新的想法或建議。
7. 配合教育部補助的「未來想像創意人才培育計畫」，話劇社將於 11 月 9 日第 5 節、第 6 節於本校演藝廳演出，屆時會張貼海報及發送邀請卡，歡迎全校師生來欣賞表演。
8. 「各科教學已購設備清單」將於期初教學研究會一併檢送學科召集人。各科教學使用之耗材若尚有不足，需要添購，請盡快於學期初透過教學研究會「期中耗材申請單」向設備組提出，惟需詳細提供名稱、規格、數量及估價，以便相關申請、辦理採購人員順利辦理。
9.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統一於 8/30 早上八點到九點發放完畢。預計將會發放教科書購買調查表，以利作業。若有任何問題也請各導師協助學生盡快向設備組反應

二、學務處：孔主任○建會中補充報告：

- 1、本處新任同仁如下，訓育組長由公民科教師張○穎接任、體衛組長由體育科教師江○祥接任、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王○琪接任。
- 2、100 學年度值週老師輪值表如附件(一)，排定順序以專任優先，其餘由高一、高二導師依序遞補。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班級導師表如附件(二)。
- 3、學生公假單，如無學務處組長職章核准，使用鉛筆，事由、時間、地點標示不清及塗改，導師或任課教師得拒簽。
- 4、請導師掌握早自修出席狀況，及早連絡家長，以免延誤學生上學途中遭遇事故之時效性，或避免學生兩面手法前往學校與家庭以外之場所，擔負不必要之責任。
- 5、請導師掌握掃地時間班級掃區狀況，避免學生意外發生。
- 6、請導師掌握學生團膳菜餚分配狀況，避免菜飯分配不均。
- 7、每學期辦理全校大掃除 3 次，不掃教室，以外掃區為主。
- 8、每學期期末對整潔及秩序比賽前二名班級之導師各提報敘獎，總分誤差於 2 分者增額提敘。
- 9、學生申請課餘練習場地時蓋章之負責教師，請確實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及安全維護，並注意場地電源、音響、冷氣是否關閉，節能減碳。
- 10、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者，學校應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完成通報，未完成通報處 3 萬至 10 萬元罰鍰。
- 11、學生在校抽菸依照菸害防治法，未滿十八歲抽菸者，受在校戒菸教育，不接受者處其監護人 2 千至 1 萬元罰鍰。依照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在校戒菸教育含戒菸方法 2 小時、拒菸方法 1 小時。滿十八歲於學校抽菸者，違反菸害防治法第十五條，可處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訓育組張組長○穎報告：

1. 本學期綜合活動行事曆(草案)請參閱<附件一>P.14

2. 訓育組 100 學年度上學期活動彙整如下：

100.09.21	教室公布欄布置
100.10.10~12	日本大阪高校來訪
100.10.18	第一次週記抽查
100.12	校慶
100.12.27	第二次週記抽查

3. 目前社團開設情形(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1	校刊編輯社	2	管弦樂社	3	熱門音樂社
4	多元智能開發社	5	韓國文化社	6	動漫社
7	話劇社	8	春暉社	9	熱舞社
10	康輔社	11	童軍社	12	跆拳道社
13	籃球社	14	羽球社	15	競技啦啦社
16	棒壘社				

4. 各班如有同學需要急難救助，請至訓育組申請教育儲蓄專戶或仁愛基金。

5. 煩請各班導師轉告，如有需要申請就學貸款者(9/20 申請完畢)，請至訓育組辦理

6. 國際教育旅行：請導師加強宣導，鼓勵學生儲蓄。

※體衛組：江組長○祥報告：

1. 本學期游泳課程從第二週至第九週為期八週，任課老師會盡速完成課程安排，感謝教師同仁配合。

2. 本學期為鼓勵學生游泳，將會辦理游泳能力認證，開放認證時間為放學後 5 點到 6 點，游泳池也將開放到下午 6 點鐘，歡迎本校師生可以多利用此時段游泳。

3. 本學期班際體育競賽活動預定有籃球競賽 9/29(週六)、飛盤躲避球 10/16、高一創意啦啦比賽 11/29、越野賽跑 12/8。

4. 校園環境整潔是所有師生責任，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衛生，煩請各班導師於早自修或下課時間督導學生做重點式清掃，下午打掃時間為 15:05-15:20，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打掃區域若有問題，可與體衛組作協調。

5. 本學期大掃除時間暫定：第一次段考後的早自修(10/17)、第二次段考後的早自修(11/30)、校慶後的早自修(12/10)，共三次，請各教師同仁協助督導。

6. 本校愛心便當申請自 8/31-9/5 為期一週，請各班導師宣傳並協助學生填寫申請表，一周內盡快將申請表交至體衛組，申請辦法與申請表可至體衛組領取。

7. 本學期環境教育4小時認證需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才能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否則須提供環境教育書面資料，同意書請於會議結束後交回至體衛組，感謝教師同仁配合。

※生輔組：翁組長○穗報告：

1. 有關「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程管制表，再次說明與提醒如下，8/30 校務會議時，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銜接教育訓練、8/31 前請總務處完成器材整

- 備，並紀錄備查；9/7 辦理 201 班級「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9/11 及 9/18 升旗時間全校預演，9/13(四)17 時 10 分宿舍演練、9/21 上午 0921 全國演練。
- 8/30-9/5 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利用開學典禮，請校長帶領全校師生一起反霸凌宣誓，並介紹「紫錐花運動」意涵，並請導師向班級介紹紫錐花官方網站(<http://enc.moe.edu.tw/>)。
 - 開學第一週請加強防盜(交通安全、預防詐騙與反毒宣導)等相關作為，尤其是新生班級部份，應加強宣導室外課、放學後門窗應鎖閉，所有窗簾向上拉起；午休請班級拉起第一扇窗之窗簾。
 - 辦理學生各項基本資料與通學方式校正，包含賃居生、工讀調查後，相關資料再發各班導師；第二週將實施通學生安全講習，將利用早修或午休時間，期程另發班級與導師。
 - 辦理住校生愛心便當、住校生住宿減免申請及 A+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並進行審核後，另案簽陳校長。
 - 本學年度各年級輔導教官如下：高一-蘇○峰教官，高二-羅○珮教官，高三-翁○穗教官，所有有關學生事務，包含生活管理、請假與獎懲，皆為服務範圍，請導師有任何關於學生事務，能多與輔導教官或生輔組保持聯繫。
 - 本學期學生午休公假統一由生輔組管制，請老師協助各辦公室之學生，包含輔導課業之學生(不含工讀生)先期完成請假，以利點名工作。
 - 因應本校專車業務，本學期開始學生「專車路隊長」正式納入本校學生幹部名單中，有關獎懲，配合期末學生幹部統一作業；並請任課老師第八節課配合 1700 時準時下課，避免學生搭不到 1710 時發車之專車。
 - 住校生本學期配合雲科大辦理「人文思考」課程之星光講堂，全程預計辦理 8-10 週，預劃每週一晚自習 1810 時~2050 時實施，全程參與學生給予證明及獎學金 500-1000 元(視學生多寡分配)獎勵。
 - 本學期學生安全編組講習時程表：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安全編組講習時程表				
日期	時間	實施活動內容	應參加學生	地點
9/4(二)	1240-1310	校外工讀生、賃居生安全講習	校外工讀生、賃居生	教官室
9/5(三)	0740-0810	大巴士安全逃生講習	搭乘專車學生	新藝高廣場
9/5(三)	1240-1310	其他學生安全講習	騎機車、自行車、徒步、家長接送及公車客運學生	大階梯教室
9/11(二)	早自習	地震避難演練	全校師生	各班教室、新藝高廣場

會中補充說明

- 請住校老師非緊急狀況，勿任意幫住校生開門，統一由宿舍管理員管制，以利門禁安全與管理。
- 請同仁勿任意將學生基本資料放在 pub，避免個資外洩；並請同仁非緊急狀況，亦不要任意將教職員手機，電話給予家，應先向當事人確認再由他來聯繫。

三、輔導室：蘇主任○名報告：

- 輔導室本學期欲執行之輔導相關業務工作，請參照行事曆。
- 近來媒體披露多起學生懷孕產子疑棄嬰致死、家庭暴力等事件，請各位同仁持續關懷與加強辨識需高關懷學生，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與輔導，嘉義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仍設於嘉義女中，歡迎

向輔導室提出申請，以為提供學生更周延的協助。

3. 新學期有些表格與相關資料需各位同仁協助完成，臚述以下：

- (1) 「學生綜合資料卡」：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學生完成綜合資料卡填寫及貼妥照片，於 9/15 前 繳交至輔導室。
- (2) 「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導師為綠色 A4 表單、專任教師為藍色 A4 表單)：輔導室敬邀同仁擔任本校認輔之工作，請於 9/15 前 將調查表繳交至輔導室。
- (3) 「認輔轉介單」(白色 A4 表單，裝訂於上述表單後)：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需認輔之同學，請老師填妥認輔轉介單於 9/15 前 繳交至輔導室，以便安排認輔教師。
- (4) 「家庭狀況調查表」(黃色 A4 表單)：請高一至高三導師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 前 繳交至輔導室。
- (5)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紅色 A4 表單) 若發現 未滿 18 歲 之學生經評估符合高風險指標時，請依規定協助轉介。

【以上表單，皆已放置於各班之「學生綜合資料表」檔案夾中，屆時請各位導師協助完成以上表格/單填寫，再擲回輔導室】

- (6) 「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表」(白色表單)：請新進教師們協助完成本校特殊教育知能專業背景調查，調查表請於 9/15 前 繳回輔導室。
- (7) 「畢業生進路調查表」(白色 A3 表單)：勞請任職第四屆高三導師們，協助完成此表並於 9/15 前 繳交至輔導室。

【上述所有表單，不論有無認輔意願或轉介個案需求，請務必簽名擲回輔導室】

會中補充說明：

- (8) 行事曆修改：8/2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9/22 「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
- (9) 近來媒體披露多起非預期或未成年學生懷孕產子...
- (10) 本學期因高中優質化補助經費得建置心輔系統，近期完成採購建置後，將辦理相關使用說明。

四、圖書館：王主任○俱報告

1. 本校 101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教育部核撥經費為經常門 1400,000 元，資本門 1200,000 元，本年度預計於 11 月辦理追蹤訪視，請各處室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儘速規劃執行相關子計畫

項次	子計畫項目或名稱	負責行政處室	配合學科
101-1-1	教師 E 化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圖書館	生活科技教學研究會
101-1-2	校園冒險王：藝高青年圓夢導引計畫	圖書館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指導學生計畫書寫作及活動執行)
101-2-1	魅「力」四射—新世紀藝高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學生校內研習工作坊、外語能力提升活動及指導校外語文、科學競賽)
101-2-2	學生藝術生活多元學習計畫	學務處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校慶藝文展演及校外藝文活動參訪)
101-2-3	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及突破計畫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補救教學)

		輔導室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101-2-4	學生閱讀學習推廣計畫	圖書館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推動讀書心得及小論寫作投稿)
101-3-1	教師專業成長與研習計畫	圖書館	
		輔導室	
		人事室	
101-3-2	教師創意樂活學習計畫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各科教師閱讀分享、校外參訪)
101-4-1	生涯規劃及學系探索課程發展計畫	輔導室	
101-4-2	多元創意課程觀摩及發展計畫	教務處	各科教學研究會(配合辦理教學觀摩、進修研習活動、課程研發)
101-5-1	優秀入學獎學金計畫	教務處	
101-5-2	社區參與與宣導計畫	學務處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美術科、英文科合作辦理「心手相連・夢想起飛—藝術關懷社區工作坊」)
		教務處	
101-5-3	藝術花園—校園花博會實施計畫	總務處	藝能科教學研究會
101-5-4	專家學者輔導訪視計畫	圖書館	

2. 本校各科教學部落格即將建置完成，請各學科選派種子教師一名，參加使用說明會(時間另訂)並協助維護更新
3. 本校同仁欲申請公務信箱者可將個人預設帳號及密碼告知伯祺為您設定，約 1 小時作業時間即可使用(第一次登入使用請自行修改密碼，修改方式請參考圖書館首頁)
4. 補充說明：優質化補助專案將於明年辦理成果展。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為配合政府節能省電政策，請學校教職同仁協助並宣導放學、下班後確實關閉電器用品或拔除插頭。
2. 因颱風過境，各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及行政處室若有損毀請協助報修。
3. 請各位住宿教職員工，務必注意住宿禮儀及規範；切勿造成他人困擾與不便。

※庶務組：林組長○善報告

1. 本校四省專案(電、水、油、紙)未達執行成效列檢討改進單位，煩請同仁配合落實節約能源推動。
2. 本校各空間設置如有變更需要(如裝設攝影機、電器、供水及其他設施改置等)，煩請同仁務必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可辦理，有擅自處置之情形其相關責任由承辦單位自負。
3. 庶務組由於人員不及業務之鎖細，並偶有時效須立即處置之狀況，若在應對態度有所不適敬請多多包涵，各位同仁有任何意見反應歡迎親至總務處溝通，感謝大家在工作上的支持。

六、人事室：林主任○祥報告：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之同仁請於 9 月 10 日前檢齊相關證

件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分費補助開始受理申請,凡請簽奉核准申請利用公餘進修之同仁,請於 9 月 30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3. 為配合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請各位教師同仁票選完後投入票箱,以便統計選票結果。另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人數部份,如無異議的話,比照 100 學年度票選委員 10 人,連同當然委員 5 人,總計為 15 人,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4. 101 年度公務人員身體健康檢查,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每人補助 3,500 元,並以公假登記;40 歲以下之同仁,每 2 年 1 次,亦可公假登記,但費用不予補助,凡本校教職員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得至健保特約醫院檢查完竣後,檢據核銷。
5. 會中補充說明:教師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票選結果已完成,整體得票數除現場投影告知外,會後將簽核後正式公告。

七、會計室：王主任○富報告

1、本校 10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7/27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1)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7,409 千元，實際收入累計數 44,294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5.71%。
- (2)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4,011 千元，實際支出累計數 53,673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57.09%。
- (3)實際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9,379 千元。
- (4)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資本門)：全年度預算數 1,56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076 千元，佔全年度預算數 68.75%。

2、特再重申，各處室核銷經費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六點之規定略以：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立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非以員工個人為買受人)，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本校統一編號為「99505100」，請轉知所屬。

3、101 年度資本門分配預算，各處室執行後倘有預算餘額，將收回由學校統籌運用。

八、秘書室：劉秘書○龍報告

有關本校與大學端合作案規劃情形如下：

說明：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本校與大學端合作(合併)初步問卷調查的結果，贊成與大學端合併計有 49 位(98%)，贊成與嘉義大學合併的計有 36 位(72%)為最高。秘書室參考中壢高中與中央大學的合併計畫與過程以及其餘各縣市高中職嘗試合併的經驗與產生的問題，提出下列本校在合併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的問題與合併時程表給本校教職員工參考。

● 本校合併的原因是什麼？

答：A、大學：希望招收優秀學生、整合優質教學硬體環境與設備、創造優質教育環境。

B、高中：創造優質教育機會、提昇教育經費(國立>市立>縣立)、提昇學校入學成績、創造優質教育環境。

● 合併後本校經費的來源是否不同？是否受到嘉大管理？

答：若兩校合併，兩單位仍是獨立經費及人事。

● 合併後兩校人員是否可以互相調動？

答：否，兩校合併，兩單位仍是獨立經費及人事，除校長職務外，其它仍獨立。

與嘉義大學整併的時間表與工作流程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內容	備註
兩校通過整併提案	101 年 9 月	於期初校務會議中通過	兩校秘書室
舉辦公聽會	101 年 10~11 月	邀請兩校代表及地方代表 (家長會教師會學生代表新 港地區代表)	兩校秘書室
成立整併工作小組	101 年 12 月	兩校擬定合併計畫書	整併小組
撰訂合併計畫書	102 年 1 月	公開發布合併計畫書	整併小組
計畫書呈報教育部核定	102 年 2 月	進行第二階段審核	整併小組
各項法令規定與配套措施之規劃	102 年 4 月	兩校的組織章程之修訂與 經費之改制	整併小組
兩校校務會議審議組織章程修 訂條文與經費改制	102 年 6 月		
改制完成	102 七月	新校名掛牌	

本校教職員工可以參考其他學校合併的經驗與利弊來決定本次會議的提案

彰化師大附工(原彰化高工) 台南大學附中(原台南農工) 暨南大學附中(原埔里高中)

台南農工：

貴校當初和大學合併的因素為何？

成為國立學校之後也許可以帶來招生優勢。原本規劃和成大合併，但成大方面意願不高才與台南師院合作。原台南高農的學生招生素質較差，校名換成「台南教育大學附屬高中」，有加分的效果。

合併後，對高中端的經費有何助益？

大學和高工經費各自獨立，沒有任何助益。薪水準時發，比台南的其他學校穩定。

埔里高中

埔里高中為南投第四志願。希望藉著大學的資源讓排名提升。

貴校當初和大學合併的過程如何？

不清楚，當初似乎未經校務會議討論及投票，引發合法性的質疑。當時學校內有相當比例的教師認為應該要分家。向全教會請求協助後經由全體教職員投票，票數應已超過總數的四分之三，無明確反對聲音。

經校務會議投票，災後重建有急迫性，無明確反對聲音。

彰化高工：

大學端合併的動機可能是什麼？高工可以提供師培學生實習的場所

大學端可能想從幼稚園、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完成一貫的教育學程

可能是看上高工 32 公頃的校地 提供師培學生實習的場所。

合併時，大學端曾開出什麼樣的條件？

教職員工子女可優先就讀彰化師大托兒所，但幾年後就取消了，理由是附工的教職員工不是彰化師大員生社的社員。教職員工、學生可使用彰師大圖書館，但後來以附工學生未能保持圖書館寧靜的因素而取消。週六時，大四學生到附工開英、數課程，目前仍維持。

埔里高中：

合併後，對高中端有什麼樣實際的助益？沒有，感覺校名高一等，但校友多不認同。招生的素質有提升，職業科、綜合高中的學生素質從 PR68 到 92 都有。大學、高中的運作各自獨立，和合併前差不多。招生素質有短暫提升，但因為埔里地區離台中過遠，依然無法與中興、南投競爭。

合併後，對高中端有什麼樣缺點？

1. 合併後若想後悔，沒有退場機制 2. 校長由大學教授中指派，高中無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3. 派任的校長姿態較高，教授性格，溝通不易，治校理念較理想化，對高中的實務行政與教學工作較不了解，不夠務實 4. 原本職校的優勢弱化，轉型發展普通高中。5. 大學端積極開發校地，欲成立國中部、某某學院，但高中端都持反對意見，因而擱置。6. 大學端派任第一任校長與高中的教學現場有極大落差。校長與校內衝突不斷。第二任校長有高中教學經驗，情況稍微穩定，但有升等壓力，校內同仁普遍不認為校長有放心思在學校。

前歐陽○彥秘書補充報告：有關會中○智老師所提調查數據加總後與出席總數未合部份，因該項意向調查是複選不是單選，故數據會與參加總人數未合，但該項調查均有原卷可稽。

劉秘書○龍補充報告：有關蘇老師○源、蔡老師○偉及張老師○智所提程序問題應注意，及嘉義高中、嘉義女中亦在爭取合併嘉義大學等問題，爾後將依上述工作流程與進度執行，另有關舉辦公聽會前會再收集校內意見彙整後於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說明。

家長會會長補充報告：本學期有一些新面孔，很高興各位能來藝高服務，另家長會改選作業將預定 9 月 22 日，若有問題可找伯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討論調整本校教職員工職務宿舍用電計費單價，每度以 7 元計。
說明：

1、本案擬比照學生用電收費單價計。

2、通過後自9月1日開始實施。

擬 辦：無

決 議：業管總務處會中提出折減以每度5元收費，經出席人員表決過半數通過，經簽核後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 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附件三
說 明：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等各方面之適應，及協助輔導室辦理與推動輔導相關工作，故修正部分條文以
為依據。

擬 辦：通過後自10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決 議：無意見通過，簽核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與裁示：

首先，要感謝家長會、同仁在過去一年的盡心盡力，使本校校務蒸蒸日上，廣獲社區與家長認同。
其次，要介紹並歡迎新進同仁加入藝高優質教學團隊。
以下有幾點與同仁共勉：

壹、創造最大價值

- 一、行政服務教學，教學配合行政，凡事主動以赴，全力促成，不因循苟且、不藉口拖延、不敷衍了事，充分結合社會資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本校100學年度畢業生升學成績耀眼，藝高學生個個適性揚才，這要感謝同仁認真教導，教務處用心規劃課程，學務處妥善做好生活指導與社團調度、總務處提供優質場所。處室通力合作，學生方能成就無限。
- 三、今年新生人數212位，為歷年之冠，全校申請住宿近160人。這要歸功於同仁在課程、教學、生活上的用心，才能獲得家長的信任、學生的信賴。個人深信，在同仁的專業、熱情下，藝高能將不斷向上提升、不斷向前邁進。
- 四、建立個人的學校公務信箱有利資訊即時傳達，有利師生、行政與教師、家長與學校間之雙向甚至多向溝通。就如圖書館主任所述，著手建置。
- 五、輔導室將著手建置心輔系統電腦軟體，此舉有利教師對學生各項學習、生活、行為等之綜合分

析研判，提升教學輔導成效。在未正式啟用前，請各同仁將平時晤談記錄等先以紙本記載。

- 六、 往事可鑑，前年本校才被收走3位教師員額，今年度又差點被收回5位教師員額，幸賴人事主任與教務主任共同努力方免于被收回的命運。固本之計，仍應切實依學生興趣、能力開出合宜的選修課程、補救課程，運用法定編制員額的授課時數，聘用具有熱誠、專業、合格的教師授課或指導。
- 七、 圖書館主任推動優質化輔助方案可說不遺餘力。暑假期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知本校為「追蹤訪視」學校，為免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在此略說一二。「追蹤訪視」應有兩個意涵。一個是顯性的，一個是隱性的。顯性的是指確實需要被「追蹤訪視」的學校，隱性的是指具有潛力、具有特色的學校。從本校經費並未減少來看，理當歸屬後者。在此懇託同仁，尤其是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在新的一年要延續過去對優質化方案推動的熱誠，全力發揮群科與科際整合特色，型塑具藝術特色的優質高中。

貳、明確重點工作

- (一) 處室務必落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全國高中校長會議所指示之各科室業務。
- (二) 落實安全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藝術教育、科學教育、第二外文等等。
- (三) 建立安心工作與學習環境。
- (四) 要有適時與進的規章制度。
- (五) 要能充分規劃空間與設施。
- (六) 讓學生學習需求獲得滿足。
- (七) 主動扶助貧困與弱勢學生。
- (八) 明確校園危機處理流程，落實師生安全維護。
- (九) 建立藝術學習護照與訂定相關活動認證辦法。
- (十) 持續精進優質化方案促進教師與學生之發展。
- (十一) 做好校務評鑑準備工作，申請優質高中認證。
- (十二) 參與以嘉義大學為中心的優質化合作方案。
- (十三) 廣續推動未來創意與想像人才培育計畫。
- (十四) 辦理藝文活動與競賽，並與大學端對應。
- (十五) 校刊以季刊方式發行適時傳達學校現況。

參、共致校務發展

需於本學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有：

一、因應十二年國教推動

針對103年十二年國教之實施，秘書在上學年度的期末校務會議對全體同仁做了一份「本校與大學端合作問卷初步調查」，從問卷統計可以看出絕大多數同仁認為為免將來國立高中職隸屬地方政府後有些處遇難以維持現況（如規模、權益、福祉、資源等等），傾向同意與大學端合併（合作），反映了兩害相權取其輕的考量。今天，同仁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建議，充分反映了對學校發展的關心。由於茲事體大，學校更應在程序、要件、實質對待上力求周詳完備，務期有利學校發展、有利學生學習、有利教職同仁福祉與符應地方設校之初衷。要之，要在無損於現況，在時間許可範圍內（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期程），在某一方（不確定的一方）有意願，在社區人士的支持下，做一周詳完備的討論與規劃。除此，舉凡有關招生、課程、教學、設備、特色、進路等等亦應一併檢討規劃。

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校務評鑑、優質化方案是緊密結合的。個人曾多次在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

優質化方案推動會議、校務會議上提及。本校負責優質化方案推動的總幹事亦曾多次在相關會議中呼籲要趕快行動。同仁應當清楚，優質化高中認證的基本條件之一，正是要求學校要通過校務評鑑二等以上，影響校務評鑑等第最為核心的就是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就目前資料所及，在 95 年高中只有 13 所實施，其後逐年參加的校數為 17、41、99、137、199 到 101 年的 248 所。高職也由 3 所擴增到 124 所。其辦理方式有教師自評、教學觀察、教學檔案、其他方式。教育部在今年 9 月也將會將草案送進立法院。顯然，該項工作的推動已刻不容緩。我要感謝○祺主任規劃於 10 月 16 日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說明會，我也要肯定教務處將在一定時間內循序推動的預想。在此，希冀行政人員、曾參與研習者、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積極參與，共圖學校大業。

肆、結語

在此引用馬斯洛的一句話：「如果你手上僅有的工具是鎚子，那麼你會把所有東西看成釘子。」在座各位都是學養俱佳的優秀教育工作者，我們唯有調整我們的心態、心境，才能看清楚孩子想要的東西，而當我們看見孩子的需要時，我們才會發現我們何以是孩子生命中的重要貴人。讓我們成為孩子生命中重要的推手，成為新藝高的重要守護者。

最後，還是要再次感謝同仁的用心參與、付出和包容。藝高有您，乃學生之福、學校之福。學校同仁的服務方式容或有些許疏漏之處，但是其出發點一定是為新藝高好，我們都樂見藝高有美好的未來。各位同仁，讓學校變得更好的方式有很多種，途徑絕非單一，但是要讓新藝高成為更優質的高中卻是有賴您我「心繫新藝高」，有賴您我相互鼓勵，形成一股善性良性力量鼓舞新藝高教職同仁往前邁進，成就藝高。祝福各位！

捌、散會：18：40 分散會

附件一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月 份	週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預 定 重 要 工 作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輔導室
八 月	一	26	27	28	29	30	31	1	8/30 開學典禮、註冊並正式上課	8/30 開學典禮		8/2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8/31-9/6 期初教學研究會	8/31 幹部訓練		
									8/28-9/4 縣語文競賽報名	8/31-9/5 愛心便當申請 8/30-9/7 友善校園暨紫荊花運動、加強防盜、防溺、交通安全、預防詐騙與反毒宣導週與才藝競賽		8/30 發放綜合資料卡、 認輔轉介單、 及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等相關表單
												8/31 輔導股長訓練

九月	二	2	3	4	5	6	7	8	9/3-4 高二第一次複習考 9/5-6 高三第二次模擬考 9/5-1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集體報名 9/3-7 各科教學研究會 9/6 調課完畢	9/5 導師會報 9/6-12 社團選填 9月份友善校園暨校園災害防救宣導月 9/3-9/7 辦理免早修、免升旗、住校生愛心便當、住宿減免及A+法律事務所獎助學金申請 9/4 校外工讀生、賃居生安全講習【1240】 9/5 大巴士安全逃生講習【0740】、 9/6 其他通學生安全講習【1240】 9/7「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201班】	9/5-11/30 校園藝術展覽活動-夜貓食堂 插畫展 9/3-9/7 圖書志工招募、訓練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9/10 以新課表上課	9/14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11 升旗時間全校預演「地震就地避難掩護」 9/13 住校生宿舍疏散演練【1710】及住校生期初座談會【1810】	9/11 夜貓食堂插畫展開幕茶會 (14:00-15:00)	9/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暨轉銜會議 9/13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9/19-20 縣語文競賽複賽	9/21 教室佈置競賽 9/18 升旗時間全校預演「地震就地避難掩護」 9/21 國家防災日 0921 時演練「地震就地避難掩護」及防災實務演練【週會】	9/20 校園星光講座 (18:00-20:00)	9/22 親師座談會 9/22 高二家長「親職教育講座」 9/22 高一、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宣導講座」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9/28 高一國文科抽考	9/29 籃球比賽		9/26 高三導師「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行前說明會 9/27 高一導師「性向測驗」施測說明會 9/28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9/28 高二「產業與職涯講座」 9/28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十月	六	30	1	2	3	4	5	6	9/30-10/1 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簡章開始發售 10/5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校內初賽	10/3 導師會報 10 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10/5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週會】、高二自然組學生實彈射擊預習(1)		
	七	7	8	9	10	11	12	13		10/10-12 日本高校參訪 10/11 第一次社團活動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0/15-16 第一次期中考 10/16 專任教師環境教育研習 10/20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	10/16 高一、高二 高三飛盤躲避球比賽 10/17 第一次全校大掃除 10/16 強化教師反毒知能宣講團【1330-1420】 10/16 實施全校校園生活問卷【期中考】 10/19 高二自然組學生實彈射擊預習(2) 10/18 第一次週記抽查	10/16 教師專業發展研習 (13:10-15:10)	10/15 心藝-親職教育主題 10/19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講座、「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會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10/23 第一次作業抽查	10/22-26 交通安全宣導才藝競賽、實居生及校外工讀生安全訪視週	10/26 校園名家講座 (13:20-15:20)	
	十	28	29	30	31	1	2	3	11 月上旬 學科能力競賽分區競賽 11/1-2 高三第三次模擬考 11/1-14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1/2 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十一	4	5	6	7	8	9	10	11/6 高一英文抽考 11/7-14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集體報名	11/7 導師會報 11/9 高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全程演練【週會】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6 第二次社團活動 11/13 高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實彈體驗射擊【上午】		11/15 心藝-特殊教育主題 11/16 高三「生命教育講座」
	十三	18	19	20	21	22		24	11/21 發售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	11/23 第三次社團活動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	11/25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中區競賽 11/28-29 第二次期中考 11/27-29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作業開始	11/29 高一創意啦啦比賽 11/30 第四次社團活動 11/30 第二次全校大掃除 11/30 高三軍校招生宣導講座【週會】 11/30-12/7 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才藝競賽	11/29 教職員工讀書會 (15:30~17:00) 12/1 學生校外研習參訪活動	11/28 下午辦理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十五	2	3	4	5	6	7	8	12/2 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南區競賽 12/4 第二次作業抽查	12/5 導師會報 12/7 校慶預演 12/8 校慶 12/8 校慶路跑12月份關懷愛滋暨反毒宣導月	12/3-102/2/2 8 校慶師生作品聯展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2/10 校慶補假	12/11 第三次全校大掃除 12/14 第五次社團		12/10-14 大學學系介紹週 12/15 心藝-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2/18-19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 12/18-19 高二第二次複習考 12/22 補 12/31 課程		12/21 高一、二 班級讀書會 (第 5-6 節)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12/23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 12/24 高一數學科抽考	12/27 第二次週記抽查		12/28 高一「性向測驗」 結果說明會、學習輔導講座
十九	30	31	1	2	3	4	5	12/31 彈性放假 1/1 元旦放假一天 1/4 藝能科期末考	1/2 導師會報 1/4 第六次社團活動 1/2-1/7 住校生申請住、退宿申請 1/3 住校生期末座談會【1830】 1/4 發寒假家長聯繫函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1/10-11 高三期末考	1/7-1/11 寒假校外工讀生、寒假學生活動調查暨安全宣導週		
二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15-17 高一高二期末考 1/18 結業式 1/19 寒假開始	1/18 結業式		1/15 心藝-生涯規劃主題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寒假	27	28	29	30	31	1	2	1/27-28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31-2/1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附件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綜合活動行事曆 (正式版)

週會 班級活動 社團活動

週次	日期	星期	節次	主 題						
				高一		高二		高三		
一	08.31	五	5/6	●●幹部訓練	大階梯教室	●●幹部訓練	大階梯教室	●●幹部訓練	大階梯教室	
二	09.07	五	5	●全校觀看 201 班地震避難示範演練-生輔組						體育館
		六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三	09.14	五	5/6	●●(週會)新生健康檢查	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拍攝畢業照	指定地點	
四	09.21	五	5/6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實務演練-生輔組			各班教室及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五	09.28	五	5	●(班級活動)性向測驗實施-輔導室	各班教室	(週會)產業與職涯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實施-輔導室	各班教室	
		六	●(班級活動)性向測驗實施-輔導室	●班級活動						
六	10.05	五	5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生輔組	演藝廳	反毒暨法律常識宣導講座(社會組)-生輔組	演藝廳體育館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六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生輔組	演藝廳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社會組) - 生輔組	演藝廳體育館	●班級活動			
七	10.11	四	5/6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一)	指定地點	
八	10.19	五	5/6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高二實彈射擊預習(自然組) - 生輔組	體育館	大學多元入學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結果說明會-輔導室							
九	10.26	五	5/6	校園名家講座-圖書館	演藝廳	校園名家講座-圖書館	演藝廳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十	11.02	五	5/6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班級活動	演藝廳	社團活動(三)	演藝廳	
十一	11.09	五	5/6	創意人才培育成果發表會-教務處	演藝廳	高二實彈射擊全程演練-生輔組	體育館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十二	11.16	五	5/6	社團活動(二)			指定地點	生命教育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十三	11.23	五	5/6	社團活動(三)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十四	11.30	五	5/6	社團活動(四)			指定地點	軍校招生宣導講座-生輔組	各班教室	
十五	12.07	五	5/6	●●校慶預演			指定地點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十六	12.14	五	5/6	社團活動(五)			指定地點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十七	12.21	五	5/6	●●(班級活動)班級讀書發表會-圖書館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班級讀書發表會-圖書館	各班教室	●●班級活動	各班教室	
十八	12.28	五	5/6	性向測驗解釋暨學習輔導講座-輔導室	大階梯教室	●●公民戲劇工作坊成果發表-訓育組	演藝廳	●●公民戲劇工作坊成果發表-訓育組	演藝廳	
十九	01.04	五	5/6	●●藝能科期末考						各班教室
二十	01.11	五	5/6	社團活動(六)			指定地點	●●高三期末考	各班教室	
二十一	01.18	五		結業式						

※ (上學期)第一次期中考：10月15/16 第二次期中考：11月28/29、期末考：1月15/16/17
 ※ 導師隨班(●圓點標記)：高一合計18節，高二合計18節，高三合計22節
 ※ 依規定每週應隨班一節，本學期共21週，不足或超過之節數，至下學期補足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8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1 年 8 月 2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特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依據：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高級中學法』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之規定，特設置「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訂
二、 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領導、指揮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為委員，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配合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二、 本委員會組織： （一）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領導、指揮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為委員，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任期一年，配合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之各項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輔導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四）本委員會得設置資源教室，設資源教師一人，由校長聘任，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與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動，並得比照各科兼班導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至少四小時，不超過六小時。	1. <u>根據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u>：高級中學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2. <u>根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項</u>：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資源班：國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 3. <u>根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項</u>：各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逕設資

		源教室，免送本部核定，並不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本部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但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
三、本委員會分工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審定輔導工作計劃、辦法、章則及預算。 2.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3.研討輔導工作實施所需器材及設備購買事項。 4.監督協調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實施輔導工作。 5.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6.辦理工作績效評鑑。 7.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主任委員： 1.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劃。 2.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積極領導與支持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劃。 4.遴選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增進教職員輔導知能的進修、研究。 6.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設備與資料，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三）主任輔導教師： 1.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擬具輔導工作實施步驟，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規劃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使用等事宜。 4.籌劃全校學生各項心理測驗之實	三、本委員會分工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1.審定輔導工作計劃、辦法、章則及預算。 2.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 3.研討輔導工作實施所需器材及設備購買事項。 4.監督協調各處室及全體教師實施輔導工作。 5.研商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 6.辦理工作績效評鑑。 7.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 （二）主任委員： 1.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劃。 2.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3.積極領導與支持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工作計劃。 4.遴選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 5.增進教職員輔導知能的進修、研究。 6.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設備與資料，供有關人員合理運用。 （三）主任輔導教師： 1.秉承主任委員(校長)之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 2.擬具輔導工作實施步驟，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 3.規劃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使用等事宜。 4.籌劃全校學生各項心理測驗之實	1.根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六項：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增設資源教師執掌。

施運用等事宜。 5.辦理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6.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個別輔導等事宜。 7.蒐集職業資料，協調教務處規劃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輔導事項。 8.會同教務處籌辦學生學習輔導事宜。 9.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行為輔導等事宜。 10.編印輔導工作有關資料及刊物。 11.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共同輔導學生學業，行為等各項問題。 12.辦理各項個案研究與資料統計等事項。 13.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研習等事宜。 14.其他輔導之有關事項。 （四）輔導教師： 1.協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2.協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 3.辦理學生心理測驗等事宜。 4.實施學生個別諮商及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5.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帶領學生成長團體。 6.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建立與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7.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資料之搜集，整理供全體師生參考。 8.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輔導教官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9.辦理輔導工作之資料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0.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導師及輔導工作會報...等輔導活動，並參加相關的進修及研習活動。 11.相關輔導圖書、期刊的申購與管	施運用等事宜。 5.辦理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個案研究等事宜。 6.協助導師實施班級學生個別輔導等事宜。 7.蒐集職業資料，協調教務處規劃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輔導事項。 8.會同教務處籌辦學生學習輔導事宜。 9.會同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行為輔導等事宜。 10.編印輔導工作有關資料及刊物。 11.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共同輔導學生學業，行為等各項問題。 12.辦理各項個案研究與資料統計等事項。 13.辦理導師輔導工作研習等事宜。 14.其他輔導之有關事項。 （四）輔導教師： 1.協助主任輔導教師辦理各項輔導工作之聯絡，推廣等事宜。 2.協助主任輔導教師編訂各項輔導工作計劃並執行之。 3.辦理學生心理測驗等事宜。 4.實施學生個別諮商及個案研究，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等事項。 5.策劃及執行班級與團體輔導，帶領學生成長團體。 6.辦理學生個別資料之建立與整理、保管、使用等事宜。 7.辦理升學、就業輔導資料之搜集，整理供全體師生參考。 8.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輔導教官進行各班學生個別輔導工作。 9.辦理輔導工作之資料整理統計，研究等事項。 10.策劃與執行輔導知能研習會、專題演講、座談會、導師及輔導工作會報...等輔導活動，並參加相關的進修及研習活動。 11.相關輔導圖書、期刊的申購與管	
---	---	--

理。 12.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相關文宣。 13.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 導師： 1.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2.指導學生填寫個人各種資料卡並隨時補充、運用。 3.蒐集學生日常資料及軼事資料,並妥加運用。 4.協助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結果解釋並運用於個別輔導上。 5.舉行個別晤談,個案研究及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6.了解學生性向,專長輔導學生就業及升學。 7.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8.每學期末,將學生之操行,評語填入個別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內。 9.與家長或社會人士及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10.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 專任教師 1.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2.就擔任的課程實施學業輔導。 3.注意學生行為表現,隨時發現並輔導學生問題。 4.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	理。 12.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相關文宣。 13.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 (五) 導師： 1.對新生進行始業定向輔導,協助其認識並適應新環境。 2.指導學生填寫個人各種資料卡並隨時補充、運用。 3.蒐集學生日常資料及軼事資料,並妥加運用。 4.協助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結果解釋並運用於個別輔導上。 5.舉行個別晤談,個案研究及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6.了解學生性向,專長輔導學生就業及升學。 7.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8.每學期末,將學生之操行,評語填入個別學生綜合資料記錄內。 9.與家長或社會人士及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 10.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 (六) 專任教師 1.參與輔導研習會,吸收輔導知能。 2.就擔任的課程實施學業輔導。 3.注意學生行為表現,隨時發現並輔導學生問題。 4.配合學校輔導計畫,參與並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 (七) 資源教師 1.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與行事曆。 3.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教具、輔具等事宜。 4.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料。 5.規劃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	--	--

	6.協助各項輔導工作之推動等事宜。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與主持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與主持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未修訂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經校長核准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經校長核准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未修訂
六、本組織章程，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六、本組織章程，由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未修訂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30516762 號書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9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30521463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60513899C 號令
修正「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0970512041C 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
- （二）提供適性教育，使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三、輔導對象：就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四、輔導組織：

- （一）各校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

- (二)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與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及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 (三)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立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設立資源教室或資源班：
 - 1、國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遴聘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教師辦理資源教室業務，並得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六節。
 - 2、國立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二十人以上者，應申請設立資源班，置專任教師一人至三人，並由其中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數四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分三年補助開班費資本門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一年核撥二十五萬元，第二年核撥十五萬元，第三年核撥十萬元。
- (四)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於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應成立資源教室，本權責視實際需要對兼辦資源教室方案業務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最高以六節為限，增加之兼代課鐘點費，由本部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項下支應。
- (五) 各校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逕設資源教室，免送本部核定，並不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資源班之設立，各校應提出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本部核定實施，其班級數列入各校核定之班級數計算。但不作為增加行政組織及教師兼任行政主管減授鐘點之依據。
- (六) 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五、輔導原則：

- (一) 各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二) 各校資源班（教室）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成立志工制度，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並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合格教師：
 - 1、具有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2、曾修畢特殊教育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 (三) 各校資源班，應置導師一人，並依規定支領導師費。
- (四) 各校應主動聯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療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教育活動。
- (五) 各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六) 各校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各項交流互動之活動。

六、輔導方式：

- (一)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老師、志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 (二) 個別及團體輔導：各校應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三) 社團及志工制度：各校得運用啓明、啓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例如手語、翻譯、點字、報讀及錄音等工作）或成立志工制度，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 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校除得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 (五) 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校得定期規劃辦理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理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念，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料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理輔導、體能訓練等，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切輔導之依據。
- (七) 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八) 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
- (九) 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應未來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力。

七、成績考查：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多元化為原則，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 (二) 各校得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說明，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本部行政支援措施：

(一) 輔導經費及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 1、各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編列預算，本部酌予補助；私立學校依補助基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

2、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項目	補助基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 三、本項最高補助以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癱、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 四、核定設置資源班之學校，每年另補助資源班鐘點費十萬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證明。
四、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核實編列（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	

- （二）整合各特教學校專業團隊力量，規劃成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團，結合視聽障巡迴輔導班，定期巡迴各校輔導，並規劃辦理各項進修研習活動，以增進教師特教知能。
- （三）協調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輔具中心，高雄師範大學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評估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輔具。
- （四）強化輔導與轉銜，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設置規定，處理安置後適應困難之身心障礙學生轉學輔導事宜，並辦理相關研習，落實轉銜通報及轉銜輔導機制。
- （五）提高師資素質，鼓勵高中職教師就近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師範院校或特殊教育學校所舉辦之相關特教課程與教學、就業轉銜、職務再設計等知能之觀摩研習活動。
- （六）落實課程與教學，分區辦理 IEP 研習會，充實台灣省網路 IEP 系統及資料庫內容，鼓勵公私立高中職將已研發之優良教材上網，拓展經驗之交流分享。

九、評鑑及獎勵：

核定設立資源班之學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研訂預期成果，並於第二學期結束後（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填妥評核表（如附件二）送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備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十、本部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核小組，依各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成果審查，並分區召開輔導工作會報，以檢討工作成效，交換心得與經驗；各校輔導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票 (統計表)

請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 或 (v)，票選委員 12 人。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1	教師	蔡○偉	19	19	教師	蘇○名	5
2	教師	歐陽○彥	13	20	教師	王○祺	10
3	教師	劉○龍	9	21	教師	陳○杰	10
4	教師	李○諺	5	22	教師	蘇○源	9
5	教師	吳○淑	10	23	教師	廖○姿	19
6	教師	孔○建	10	24	教師	黃○楓	16
7	教師	蕭○文	14	25	教師	廖○儒	4
8	教師	張○穎	5	26	教師	林○宣	8
9	教師	潘○印	14	27	教師	張○智	當然委員
10	教師	許○紋	14	28	教師	周○如	3
11	教師	黃○益	7	29	教師	吳○沛	7
12	教師	劉○保	19	30	教師	涂○益	10
13	教師	李○賢	5	31	教師	林○鈺	5
14	教師	蔡○哲	15	32	教師	劉○平	7
15	教師	駱○梅	15	33	教師	翁○儒	3
16	教師	汪○傑	11	34	教師	郭○葶	16
17	教師	黃○勛	3	35	教師	陳○州	4

18	教師	曾○雯	8				
----	----	-----	---	--	--	--	--

備註：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除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外，餘由校務會議中（推）選之。
- 三、依規定教評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委員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票（統計表）

請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或（v），票選產生委員 10 人。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編號	職稱	姓 名	圈選處
1	教師	蔡○偉	18	19	教師	蘇○名	當然委員
2	教師	歐陽○彥	13	20	教師	王○祺	12
3	教師	劉○龍	8	21	教師	陳○杰	當然委員
4	教師	李○諺	7	22	教師	蘇○源	9
5	教師	吳○淑	8	23	教師	廖○姿	21
6	教師	孔○建	當然委員	24	教師	黃○楓	13
7	教師	蕭○文	10	25	教師	廖○儒	2
8	教師	張○穎	5	26	教師	林○宣	5
9	教師	潘○印	13	27	教師	張○智	當然委員
10	教師	許○紋	10	28	教師	周○如	4
11	教師	黃○益	9	29	教師	吳○沛	11
12	教師	劉○保	20	30	教師	涂○益	9

13	教師	李○賢	3	31	教師	林○鈺	2
14	教師	蔡○哲	12	32	教師	劉○平	7
15	教師	駱○梅	12	33	教師	翁○儒	5
16	教師	汪○傑	13	34	教師	郭○葶	14
17	教師	黃○勛	2	35	教師	陳○州	2
18	教師	曾○雯	7				

備註：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10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教務、學務、輔導、人事等主管人員暨教師會代表），餘由校務會議中選之。
- 三、本次選舉票選委員，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惟仍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有關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之比例規定，決定當選與否及候補順序。
- 四、依規定考績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 五、委員任期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